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 供股；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與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規限範圍時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期

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以便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附錄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